

证券代码：833265

证券简称：润杰农科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子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管 3 人，列席 3 人；
5.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 人，列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相关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出具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相关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出具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 neeq. cc) 公司披露的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同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董事会、

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鉴于双方的良好合作，现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 2023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与参股公司昆明花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约 3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施铭鸿、陈宏艳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